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常問問題系列十一（於 2010年5月20日刊登/ ~~2019~~2023年123月31日修訂）

關於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上市規則》修訂(於 2010 年 6 月 3 日生效)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並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第一部分——須予公布的交易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的財務披露規定 | | | |
| 1. | 14.68(2)(a)(i) | 19.68(2)(a)(i) | <p>發行人選擇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披露發行人集團財務資料時獨立披露所出售項目的資料（即《上市規則》內的選擇(B））。</p> <p>(a) 發行人應披露所出售項目的哪些財務資料？</p> <p>(b) 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可否就已經審計的發行人集團財務資料給予審閱意見？發行人應否就其集團的財務資料收載會計師報告而非審閱報告？</p> | <p>(a) 發行人應以附註方式，註明在發行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包含所出售項目的資料。一般而言，該資料包括所出售項目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此乃編製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須的資料。</p> <p>(b) 發行人應就此與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商討，並自行決定合適類型的保證。</p> |
| 2. | 14.68(2)(a)(i) | 19.68(2)(a)(i) | 此項規則規定財務資料須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本權益變動報表。該等報表須收載哪些詳情？ | 該等報表應至少載有發行人最近刊發的年度賬目內所呈列的各個主要組成部份及分項資料。 |
| 3. | 14.68(2)(a)(i) | 19.68(2)(a)(i)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要求實體須以下列方式列報某一段期間內所計入的所有收益及支出項目： | 選擇(a)或(b)均可接受。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p>(a) 單一張全面損益表；或</p> <p>(b) 兩張報表：一張展示收益或虧損項目的報表（獨立損益表），另一張以收益或虧損為首項繼而展示其他全面損益項目的報表（全面損益表）。</p> <p>請清楚說明此規則中有關「損益表」的披露規定。</p> | |
| 4. | 14.68(2)(a)(i) | 19.68(2)(a)(i) | <p>上市公司是否可以在其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按選擇(A) 披露部分財務資料，另按選擇(B)披露另一部分資料？例如：上市公司可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選擇(B)披露集團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期距通函日期超過六個月（當中，把所出售項目的資料獨立披露）；及 - 按選擇(A)披露所出售項目於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 | 不可以。發行人應選定一個方案來披露整段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三個財政年度及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5. | 14.68(2)(a)(i), 4.06(1)(a)附註 | 19.68(2)(a)(i), 7.05(1)(a)附註 | 在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中，上市公司擬出售其於兩年前購入的公司的權益。上市公司的通函內可否只列載購入該公司之日以後的財務資料？ | 通函應載有所出售項目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
| 6. | 14.68(2)(a)(i) | 19.68(2)(a)(i) | 根據此項規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在審閱有關財務資料時應採納哪套準則？ | 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工作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刊發的相關準則進行。現時審閱工作適用的準則包括HKSRE 2400 / 2410 或 ISRE 2400 / 2410。 |
| 7. | 14.68(2)(a)(i) | 19.68(2)(a)(i) | 發行人是否需要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刊載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報告？ | 不需要，但通函內須說明有關財務資料已經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及（如適用）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任何修訂的詳情。 （註：釐清「修訂」一詞的用法見常問問題053-2019。） <i>（於2019年3月1日更新）</i> |
| 8. | 14.68(2)(a)(i) 附註 2 | 19.68(2)(a)(i) 附註 2 | 此項規則的附註 2 訂明，若所出售項目的資產沒有在發行人的綜合賬目內入賬，聯交所或可放寬相關的披露規定。 聯交所會在哪些情況下放寬相關的披露 | 就收購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而構成的主要交易，現時有類似條文豁免編制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是次修訂就是仿效此項豁免而應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規定？ | 我們會考慮發行人能否獲取所出售項目的賬目及紀錄以編制所需資料；通函是否已經載有充足資料給股東了解出售情況等等。我們將因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豁免。 |
| 涉及收購及出售的交易 | | | | |
| 9. | 14.24 | 19.24 | 按此項經修訂後的規則，若交易涉及主要收購交易及須予披露的出售交易，那是否只有收購一項須經股東批准作實，而出售事項則不受此限？ | 這項修訂只釐清通函在內容方面的規定，卻沒有改變如何評定交易整體而言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所述情況而言，該項交易整體將歸類為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作實。 |
| 10. | 14.24 | 19.24 | <p>上市公司擬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換取現金及買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有關交易)。上市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屬主要交易，而收購目標公司則屬須予披露的交易。</p> <p>通函是否須載有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目標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為物業公司） - 顯示有關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的備考財務資料 | <p>由於收購本身只屬須予披露的交易，通函毋須載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或目標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p> <p>就主要出售交易或須予披露的收購交易而言，《上市規則》並無規定須提供交易的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有關通函不須載有有關交易的備考財務資料。</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u>其他規定</u> | | | |
| 11. | 1.01, 14.41, 14A.46, 14A.48 | 1.01, 19.41, 20.44, 20.46 | 若交易已獲股東書面批准，經修訂的規則規定須於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發送屬參考性質的通函。 若證券市場因颱風或其他原因只開市半天，當日是否算作一個營業日？ | 在《上市規則》中，「營業日」是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因此即使聯交所因任何原因只開市半天進行證券交易，當日亦算作一個營業日。 <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 |
| 12. | 附錄 D1-B 部 第 28 條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 附錄 D1-B 部 第 28 條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 上市公司擬收購一家目標公司，收購後該公司將成為其附屬公司。該交易屬主要交易。上市公司於編制通函時，可否 (i)按合併基礎或 (ii)以獨立方式披露其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債務聲明？ | 兩者均可接受。 |
| 13. | 附錄 D1-B 部 第 31(3)條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 附錄 D1-B 部 第 31(3)條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 在通函內透過提述其已刊發的其他文件來提供資料時，須披露哪些內容？ | 除說明其以提述方式提供的資料外，發行人亦應指出已刊發的有關文件，包括文件名稱及日期、文件內的相關頁數，以及股東於何處可取得該文件（如網址）。 |